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立

提名委員會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於 2009年7月14日成立。

2) 目的

提名委員會的目的是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管”）的委任以確保所有提名是公平及具透明度。

3) 組成

提名委員會（或「委員會」）由至少三位委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提名及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將提名其中一位委員為委員會主席（「主席」）。主席需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若有需要可召開額外會議。所有委員被期望參與每次會議，親身、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

5) 會議程序

-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將不少於兩名委員，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委員均有一票投票權。
- 委員會委員將選他們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
- 委員會委員並會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秘書」）。
-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經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委員會將由人力資源經理支援，秘書負責準備會議議程及記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將會預先給予委員。
- 會議記錄將由提名委員會準備及簽署確認。會議記錄將由提名委員會準備及簽署確認。會議記錄需致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主席需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

6) 職權

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責任：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或高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高管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就董事及高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高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授權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並可要求公司聘請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建議，以及為候選人進行面試。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更新

(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為其英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兩個版本中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